

跨州學生資料傳輸記錄

表格 1 家長/監護人同意表格

A 部分 – 跨州傳輸學生資料的同意書*

I ☐ 同意授權 ☐ 不同意授權

我同意有關孩子的資料

插入孩子的姓名	出生日期^ / /
插入孩子的姓名	出生日期^ / /
插入孩子的姓名	出生日期^ / /

從他/她以前所在的學校傳輸

到他/她的新學校

我了解：

- 孩子新學校的校長（或其委托人）有權從孩子以前的學校以口頭和/或書面的形式要求和/或接收資料。
- 資料可以包括跨州學生資料傳輸記錄中規定的所有內容。
- 孩子的新學校有權了解其他資料。該資料僅與跨州學生資料傳輸記錄中所標出的資料有關。
- 孩子新學校的校長（或其委托人）有權以口頭和/或書面的形式聯絡孩子以前學校的校長（或委托人）。
- 我有權要求查看從孩子以前學校接收到的資料。

我了解孩子新的學校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保護我/孩子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監護人簽字

日期

如果給予 A 部分授權，請填寫 B 部分

* 非政府學校從學生以前所在的非政府學校接收學生資料無須得到家長或學生的許可，前提是學生以前所在的學校的資料搜集通告符合國家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和 2001 年 12 月 11 日頒布的國家獨立學校協會委員會隱私規則手冊（2004 年 7 月最新修訂）中的第 7.10.1 款。

= “新學校”的定義是學生已經入學或者正打算入學的學校。應該在提出入學申請的同時辦理授權手續，以便能在確定學生能否入學前接收到反饋。

^ 如果學生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還需要徵求學生的同意。

B 部分同意書 – 同意通知以前的學校孩子已經在新學校註冊

I 同意授權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校長（或其委托人）

通知我孩子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以前的學校

我的孩子已經在上面提到的學校入學。

/ /

監護人簽字

日期

* 非政府學校從學生以前所在的非政府學校接收學生資料無須得到家長或學生的許可，前提是學生以前所在的學校的資料搜集通告符合國家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和 2001 年 12 月 11 日頒布的國家獨立學校協會委員會隱私規則手冊（2004 年 7 月最新修訂）中的第 7.10.1 款。

= “新學校”的定義是學生已經入學或者正打算入學的學校。應該在提出入學申請的同時辦理授權手續，以便能在確定學生能否入學前接收到反饋。

^ 如果學生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還需要徵求學生的同意。